新年随想-2017

我这个假期过得实在懒散，连新年文章都拖到了一月二号才写。写之前一直在水当年写的文章，日志，日记，还有几年前写的新年文、生日文。从2011年到现在，断断续续已经写了五篇总结纪念畅想的长文，还有许许多多的短篇。然而几年之内，文风突变。

高中时我相信，自己将要变成了不得的知识分子以及文人，写起文章来有一种中西部二线城市伪学霸的踌躇满志顾盼自雄。上了大学以后，许多事情想不清楚，于是痛苦纠结，这些纯属正常；好玩的是我把痛苦纠结们全都写出来给别人看，想必当年我仍然自觉是个文人，而“写出自己的不开心让别人也不开心”，本来是许多文人的本职工作。大四申请成功，有半年多时间无所事事，一面看物理书一面看小说顺带游山玩水，简直变成了一个佛系物理学生，写的文章也一派老式有闲文人的样子。读了博士以后，风云突变，后知后觉地发现我对于实验、物理乃至于日常生活全都一无所知。钱钟书刚到英国就摔断了一颗牙，我刚来美国时把之前乳牙一般脆弱的自我认识差不多都摔了一遍。于是当时的文章和日记里，也是每天拷问自己的灵魂：我怎么才能不当螺丝钉？我为什么要继续读书？我在做的科研到底是开拓人类知识的新边疆，还是浪费美国科研经费从而曲线救国？从两年前开始，我觉得自己已经不剩下什么灵魂，于是也就无从拷问，有了兴致也是写小说和小品剧本；文章和日记里，只剩下“为什么我每天不学习”“我到底应不应该转行”“今天打了半天游戏实在糟糕”。直到最近半年，一些问题重新想通，我才终于有心力来写这篇新年随想。

前面用了“知识分子”和“文人”两个词，却没有加定义，实在是强迫症犯痒。这两个词当然不是我可以随便定义的，但在本文语境下，“知识分子”指“认为知识有其本来价值的人”，而“文人”指“坚信自己的文化与文采使自己高于他人的旧时知识分子”。在三年前我觉得自己既是知识分子，又是文人；一年前我觉得自己不是知识分子，也不是文人；现在我又学着像个知识分子一样思考，但“文人”对于我就像是一场中二病之梦，醒来以后就再也回不去，也不想回去了。（在下文中，“文人”这个本身很美好的词，也将由“中二”替代，以方便自嘲。）

过去一年，病了一场，出游两次，长谈无数，独思多夜；写了演了小品，试着导了话剧，还有不少生活上的纠葛，职业上的迷茫。除了工作状态一如既往地差，成果一如既往地少，别无所憾。在反复的瞎想和闲聊中，我得出了不少歪理：

不要和别人比，也不要和过去的自己比。因为比不过。

“如何使自己保持高效工作的状态”看上去是个深刻的问题，但是对我而言最直接的解决方法是：把手机信号关了，再工作半小时。

为什么活着、为什么工作，这些问题值得思考，但在工作时突然开始思考这些哲学问题，多半是“太累了想偷懒”的高级形式。

我原来一直希望能让所有自己欣赏的人欣赏自己，后来发现做不到。做不到就算了。他人对我失望，有时是因为误会，有时是因为过去的自己犯蠢；无论如何，如果弥补这个遗憾代价太高，那就算了。我仍然介意别人的评价，但理智上意识到还有更重要的事。

人生远比我之前想象得随机，一次旅行、一场电影、一门课、一本书，很多时候会把人生带到神奇的拐点。自然还是要认真规划，试图使未来的悔意最小，但复杂系统的reinforcement learning需要太多数据，而我又只能活一次。所以蠢事做了就做了，也不必为之前“错误”的选择痛心疾首。更没有必要合理化过去的选择，因为它们本来就不合理。

在我中二的年代，我相信学习工作对于实现我的伟大目标极有意义，并因此努力学习；与此同时对周围凭着良好的学习习惯和“做事就要认真”、“要争做第一”等朴实信条的人不屑一顾。后来我对于“伟大目标”们逐渐心灰意冷，从而变得贪玩厌学不思进取；而拥有“朴实信条”的同学们，仍然一步步向前走，毕竟在马拉松中稳定的卡路里供应比一管随机的肾上腺素靠谱多了。但我对此束手无策：我已经顽固到难以接受新的”朴实信条“了。于是我猜唯一的解决方法，是给自己持续静脉注射肾上腺素，并且乐于接受自己当一个二流陪跑者。希望人生马拉松的举办方足够大方，不论选手跑得多慢，只要到了终点，都发一块毛巾一个陶瓷杯。

在我中二的年代，我往往被自己的文字欺骗，误以为我是一个深刻的思考者，并间歇性大彻大悟。后来我不再中二，知道自己很多时候是一个欲念芜杂、心绪烦乱、茫然无措的人，却又担心别人被我的文字欺骗；换言之，有了imposter syndrome（冒充者综合征）。我害怕别人误以为我是个深刻的思考者，然后在深交时发现我“苍蝇似的思想垃圾桶里爬”，大失所望拂袖而去。Imposter syndrome 一时难以痊愈，但我希望别人知道：我是一个时常状态极差的人，只不过和多数别人一样，在朋友圈里报喜不报忧罢了。

我不再中二之后，认知彻底失调，脑子里剩了几条心灵鸡汤在打架。我认为应该潜心学习，所以对自己的玩物丧志感到沮丧。我觉得应该活在当下，所以对“对自己的玩物丧志感到沮丧”感到沮丧。我认为我的思想应该前后一致，所以对“潜心学习”和“活在当下”的冲突感到沮丧。沮又生沮，沮又生丧，沮沮丧丧，无穷匮也。现在我试图打破这种循环，于是决定随机接受一个不完美的自己：虽然应该潜心学习，但我不小心不务正业一上午，也罢，下午再学好了。虽然应该活在当下，但我两个星期没有出门散心，也罢，明天去爬dish（学校旁边的一座小山）。可能许多人早就实践出类似或者更好的方法，但我仍然沉浸在这种幸福而毫无追求的体验中不能自拔。

以上歪理，是2017的主要收获之一。总而言之，我更乐意接受一个糟糕的自己，并且试图在自黑和鸡汤之间妥协。而2017的另一大主要收获，是一位帮我引导出这些歪理的同学，不过这是后话了。

仔细想想，情况并不算糟：我当年要追求的三大“伟大目标”，知识、乐趣与爱，如今还都没有放弃。希望自己在2018能为它们付出努力，并且从中得到幸福。我定下这三个目标时，正值初中二年级，是教科书般的中二年龄。我现在想跟中二的自己说：“你真不害臊，随便从字典里拿出三个好词儿，来当自己的“伟大目标”。这三个词，大家都喜欢，你怎么好意思用来标榜自己独一无二？”

中二的贾同学：“我不是在标榜自己独一无二，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，用不着标榜。这三个词是我人生的意义。人生没有意义，因此我们要为人生寻找意义。来，下面我给你讲一下为什么人生没有意义……”

我急忙打断中二同学的话：“停停停，我就是想吐槽一下你，来给本文结个尾。再见了，我还得处理实验数据去呢。”

中二的贾同学：“喂你站住！要想知道人生的无意义，你首先要学习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……”